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 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深圳银基）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，设立“天津银基贸易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。深圳银基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### 2、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# 1、投资人及出资方式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基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，以自

有资金投入。

## 2、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天津银基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(2) 拟设地点：天津滨海新区

(3) 法定代表人：黄源

(4) 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(5) 经营范围：矿产品、金属材料、贵金属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木材、焦炭、粮食、农产品、定型包装食品、饮料、酒、机动车、机械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、百货、针纺织品、电子元器件、化肥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信息咨询（除中介服务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，充分利用天津滨海新区的优惠政策，扩充贸易品种，有效整合公司的市场资源，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本次投资在子公司成立之初，可能会在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入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